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郭雅慧

相 對 人 王月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羅傑元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960,000元（二）3,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10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羅傑元於民國111年11月9日邀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4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羅傑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3,940,962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光華	一	1903		5,477	100000分之36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7378	光華段一小段1903地號 光華二路58號6樓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六層：86.59 合計：86.59	陽台：14.4 2 雨遮：1.43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光華段一小段7492建號，10,108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95									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